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解放南路87號菜園廣場寫字樓14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一連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 刊登。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執行董事：

吳筱明先生 (臨時主席、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

張雄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煒博士

羅裔麟先生

金立佐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1樓02號辦公室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將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而二零二三年年報將適時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吳筱明先生、俱孟軍先生及金立佐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本公司採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政策，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參照已制定的標準，就挑選經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挑選及委任新董事。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確保所委任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藉以令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且深思熟慮的決定。總體而言，彼等具備與本集團相關且有價值的領域的能力。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或在有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已經或預期會出現任何空缺。提名委員會利用不同方法甄別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人力資源機構的推薦人選。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由股東提名的候選人）會經由提名委員會根據彼等的資歷及經驗評審。同時我們將以審閱履歷表、面試及背景審查的方式按相同標準評審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多元化角度，在考慮董事會整體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非個別候選人）後，權衡該等標準的不同權重。

提名委員會認為，各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候選人均有資格擔任董事職務。考慮各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包括彼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的能力、為董事會的多元性作出的貢獻以及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的能力，具體載列如下：

- (i) 參加董事會會議並就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守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ii)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iii) 倘受邀時，須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其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服務；
- (iv) 通過定期出席和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擔任其成員，使董事會及其所服務的任何委員會受益於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歷與多樣化，為董事會帶來一系列的商業和財務經驗；
- (v) 審核本公司達成其商定的企業目標、宗旨及指標表現，並監督績效報告；
- (vi) 確保彼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董事會函件

- (vii) 遵守董事會、公司細則或法例不時規定、載列或訂明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指示及規例。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金立佐博士於經濟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履歷詳情所載的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金立佐博士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在任期間，其展現出個人能力，可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彼有能力繼續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向董事會推薦，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第(4)、(5)及(6)項決議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致董事獲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按照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處置者）或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達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擴大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載於下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共有3,640,627,457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728,125,491股股份。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致董事獲授予於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達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64,062,745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擴大授權

待通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增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視情況而定）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持續有效。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解放南路87號菜園廣場寫字樓14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方能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主席
吳筱明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將彼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建議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640,627,457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364,062,745股繳足股份，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在相信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購回將全部由本公司可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而該等資金乃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狀況而言）。董事現時無意在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0.060	0.018
七月	0.043	0.024
八月	0.037	0.029
九月	0.038	0.022
十月	0.028	0.019
十一月	0.025	0.018
十二月	0.040	0.019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26	0.020
二月	0.024	0.018
三月	0.020	0.016
四月	0.020	0.014
五月	0.022	0.015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7	0.015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目前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依照GEM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根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認，1,027,985,995股股份乃由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持有，而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由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由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實益及擁有90%，而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24%增加至約31.37%。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導致產生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觸發全面要約之責任，且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至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吳筱明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61歲，董事會臨時主席、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在融資方面以及大型企業之業務管理、團隊建設、企業戰略發展和實施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亦在大型項目投資和開發方面具有深入的研究和運作經驗。吳先生持有中共陝西省委黨校經濟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高級經濟師及工程師。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及董事會臨時主席。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以下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即大地國際文化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大地長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地國際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吳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吳先生有權按服務協議收取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月170,000港元之薪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及對董事會之貢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其持有的41,2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未曾於過去三年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俱孟軍先生（「俱先生」）

俱先生，67歲，具有相當豐富的新聞工作（包括採訪、編輯、審稿）、國際研究和管理經驗。俱先生在新華通訊社任職超過30年，曾在新華通訊社的不同部門和分社（包括國際部及其歐亞室、莫斯科分社、阿拉木圖分社、總社總編室）工作，先後擔任首席記者、新華通訊社總編輯助理、新華通訊社副總編輯兼新華通訊社總編室主任等。俱先生亦曾擔任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社長兼香港分社社長。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9）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兼任聯席主席。俱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俄羅斯語言文學系；曾留學於莫斯科普希金俄語學院；研究生學歷。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俱先生有權按服務協議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結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俱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未曾於過去三年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3) 金立佐博士(「金博士」)

金博士，65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彼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參與其創建並為其籌備組成員。金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NetBrain Technologies Inc. 的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北京中和應泰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第五屆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最具影響力獨立董事獎。金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自中國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自英國牛津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全英中國經濟學會的創始主席及為原上海法律與經濟研究所理事長。金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金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金博士有權按委任函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結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準）後釐定。其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博士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未曾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金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解放南路87號菜園廣場寫字樓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吳筱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俱孟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金立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主席
吳筱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1樓02號辦公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股東可能不時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之通函的附錄一。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方能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焯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